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51%)，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51%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買方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出售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51%的註冊股本。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京西重工已放棄其對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b) 訂約方各自取得簽立該協議的批准；
- (c) 首鋼集團及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完成相關程序；及

(d) 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進一步效力。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相當於約20,446,000美元)，金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ii)賣方就銷售股份支付的原投資金額；(iii)目標公司目前的業務；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美元現金支付，該金額將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京西重工擁有49%。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在中國上海設有一家生產工廠，在柳州設有兩家分公司，在湘潭設有一家分公司，並在台灣設有辦事處。目標公司亦持有中國江蘇金壇經濟開發區一家合營企業的51%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汽車制動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187,000元。目標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3,249	(51,339)
稅後淨利潤／(虧損)	31,783	(40,597)

視乎最終審計結果，預期本集團於出售後將獲利約78,331,000港元，該收益參考銷售股份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目前董事擬把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中國的制動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30%的註冊股本，並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74,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51%權益。

目標公司製造的制動產品主要以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為對象。自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來，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遇到激烈的競爭，主要原因是來自海外製造商的進口產品和合資汽車製造商的產品，致使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因其部份汽車型號銷售欠佳而推遲或減少採購。銷售下滑導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不利市場狀況將持續，短期內不會出現好轉跡象。

由於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有助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使本集團可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市場其他可獲得更佳投資回報的領域。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買方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陳舟平先生、李少峰先生及張耀春先生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Thomas P Gold先生(彼亦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沒有出席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出售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的註冊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所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乃按人民幣6.470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惟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是否曾經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